

● 中国历史

李剑农：世界级大史学家

——纪念李剑农逝世40周年

萧 致 治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萧致治(1929-), 男, 湖南武冈市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与中西关系史研究。

[摘 要] 吕希安·波亚主编, 美国纽约格林伍德公司 1991 年出版的《近代国际大史学家》一书, 收录 1800 年以来各国大史学家 664 人, 其中中国 14 人, 李剑农是 14 人之一。李剑农在史学上的主要贡献: 一是在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的研究中取得了杰出的成就。所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曾译成英文, 为国内外学者广泛引用和参考; 二是开拓了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其《中国古代经济史稿》运用唯物史观, 探求中国社会发展规律, 是新中国建立后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著作。他的史学观点和治学经验, 足资后学借鉴。

[关键词] 李剑农; 史学贡献; 治学经验

[中图分类号] K 825.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1-0046-08

1983 年,《国际大史学家辞典》主编吕希安·波亚教授通过北京大学张芝联教授致函中国史学会, 告知将编一部《国际大史学家辞典》, 收录自古迄今的世界各国有特殊贡献的大史学家, 计划收录中国史学家 30 人。后经中国史学会认真研究, 确定推荐中国古今大史学家 33 人入选(限于已故史学家), 并约请专家撰写辞条。由于全书篇幅过大, 后来分成古代和近代两册出版。《古代国际大史学家辞典》收录公元 1800 年前去世的世界各国大史学家 312 人, 其中中国 19 人。按姓氏英文第一个字母排列为: 班固、陈寿、杜佑、范晔、顾祖禹、黄宗羲、孔子、刘知几、欧阳修、钱大昕、司马光、司马迁、王夫之、荀悦、袁枢、章学诚、郑樵、朱熹、左丘明。该书于 1989 年由美国格林伍德公司出版, 计 417 页;《近代国际大史学家辞典》收录 1800 年以后的世界各国大史学家 664 人, 其中中国(含华裔)14 名, 李剑农即 14 人之一(其他依英文第一个字母排列为: 陈寅恪、陈垣、范文澜、顾颉刚、郭沫若、翦伯赞、梁启超、李济、吕思勉、吕振羽、王国维、魏源、萧公权)。该书于 1991 年由上述同一公司出版, 计 841 页。李剑农长期任教我, 他能入选国际大史学家, 是他本人的光荣, 也是我校的荣耀, 在他逝世 40 周年之际, 特将他的简历及其对中国史研究的突出贡献与治学经验作一简介, 以飨读者。

一、李剑农简历

李剑农, 又名剑龙, 号德生, 1880 年 6 月 10 日生于湖南邵阳苏塘乡(今属隆回县), 少时就学于家乡私塾, 稍长到邵阳县设书院就学。1904 年考入湖南中路师范史地科学习, 专攻历史。1906 年由同学曾

广城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1908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暗中向同学传播革命思想，鼓吹革命。1910年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次年，国内爆发辛亥革命，李氏停学返国，参加革命活动。于武昌首义后40天，撰成《武汉革命始末记》在上海《民国报》第一号上发表（此文解放后被选入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五））。后由张秉文介绍，在汉口《民国日报》担任新闻编辑。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前夕，该报遭到黎元洪下令查封，编辑曾毅、周览等4人被捕，李剑农也受通缉。由于国内无法立足，乃于1913年7月赴英留学，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旁听并作自由研究。

1916年夏，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李剑农由英返国，担任上海《中华新报》编辑，专写政论文章。不久，又和周鲠生、杨端六、王世杰等联合创办政论刊物《太平洋》杂志，积极宣传联省自治，促进民国统一。1919年8月至1922年，李剑农受聘为汉口明德大学教授。1920年前后，联省自治的声浪遍及全国，湖南尤其积极。1921年3月，湖南省省长兼总司令赵恒惕特聘王正廷、李剑农等13名学者专家组成湖南省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李剑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起草湖南省宪法。1922年1月，湖南省宪法正式公布。同年12月，依据省宪成立省政府。赵恒惕请李剑农出任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司长。李剑农怕人说他“坐言不能起行”，勉强就职。在军阀统治与纷争的形势下，通过联省自治实现民国统一的主张根本无法实现。李剑农心灰意冷，于1924年辞去省务院长兼教育司长职务。1925年与友人彭一湖在长沙创办晨光学校，以不介入政争相标榜。1927年夏初，他离开湖南，再赴上海，担任太平洋书店编译部主任。在这期间，除从事书刊编辑外，专心致志于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1928年3月，他以半粟笔名，出版了《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1866—1928）。1930年，写成《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1898—1928）一书，由太平洋书店出版。

1930年秋，李剑农受聘为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兼史学系主任，讲授中国近代政治史、中国经济史及政治学概论。1934年，他应教学需要编印的《政治学概论》，被列入中国大学丛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38年，日军侵入湖北，他因家庭牵累，未随武汉大学入川，转回湖南邵阳老家。居家期间，为了纪念蔡锷维护共和民国的丰功伟绩，他与门人在隆回桃花坪创办松坡中学，被推为董事长；又与邵阳地区专员岳森及石陶钧、刘达武等发起编印《蔡松坡先生遗集》，并亲为作序；还募资创办松坡图书馆。1940年至1945年冬，李剑农一直执教于蓝田（后迁淑浦）国立师范学院。1946年借聘于湖南大学。1947年起，重返武汉大学执教，直到1963年12月去世。1950年7月，曾受聘为湖南省军政委员会顾问。1954年至1963年任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二、对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的杰出贡献

1930年10月出版的《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是李剑农的成名之作。该书一出版，不但受到学术界的广泛赞誉，也在当时政治界引起巨大反响。到1932年5月，仅1年多的时间即印行4版，足见影响之大。后来，为适应在武汉大学讲授中国近代政治史的需要，复将鸦片战争到中日甲午战争期间的政治斗争历史补写了4章。抗日战争期间，由蓝田国立师范学院史地学会把这4章和原编政治史合印成《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946年交蓝田启明书局印成线装4册出版。1947年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改成平装本，分上下两册出版。1956年，美籍学者邓嗣禹和Jeremy Ingalls据商务印书馆版译成英文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1964年发行印度新德里版。1967年再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重版。3版共计发行5200册，其数量之多，在美国同类著作中实属少见。美国著名中国近代史学者费正清对该书作了较高的评价，认为是“中国近代政治史的最清晰的唯一全面的评述。……对于西方的研究学者来说，作为一种可靠的纪事史和重要资料的简编具有重要的价值。”另一学者林伯格则说：“李剑农的政治史对于中国问题专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书”。这本书直到现在，仍为国内外学者经常参阅和广泛引用，受到同行学者的普遍好评。1989年由上海书店收入《民国丛书》第一编第23辑；2002年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以简化字横排再版，印数5100册。这部书为什么长期受到国内外重视而成为不朽之作，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1. 取材精当,叙事准确,揭示了历史真相。历史是一门严谨的科学,准确可靠的史实,是一部不朽历史著作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条件。李剑农本人曾亲历了戊戌维新、辛亥革命、二次革命、护国战争、护法运动、军阀混战,直至北洋军阀覆灭这段历史,有丰富的感性知识,平时又注意收集有关历史资料,因此掌握的资料非常丰富。而且在掌握资料的基础上,又注意综合整理。在编著近代政治史之前,先曾编撰了长达788页的《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对1866年至1928年间的重大事件作了系统梳理,为编撰近代政治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由于掌握了丰富的原始资料,并进行了系统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而在他的著作中选材精当,叙事准确,而且披露了许多事件的内幕,刊载了不少稀见而又有珍贵价值的资料,使人读了即能洞察事件真相,详悉底里,令人耳目一新。

2. 分析深透,评论公允,富有说服力。详细占有资料,只是为历史研究奠定良好基础。更为重要的是运用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得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要做到这点,必须具备良好的史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深入分析研究史料,力求做到客观公允。李剑农尝言:“我们研究历史的人,最宜注意的,就是以客观的事实下判断,不要以主观的感情下判断。”^[1](第65-66页)由于近代许多重大事件,李剑农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者,最易感情激动。但他在撰写过程中,严格信守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自己卓越的见识,对许多重大问题作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结论,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如记述鸦片战争,中国的记载多是沿袭魏源的说法,是林则徐在广东设防严密,英军无隙可乘,才舍广东北上。李则严肃指出:“英军最初不向广东进兵,而以封锁广东向北方进行交涉,为英军预定的计划”^[1](第42页),与林则徐设防没有多大关系。又如康梁维新变法失败,一般人都集矢于慈禧反对改革。李则认为变法失败,除慈禧反对改革外,还有两层原因:一是康梁维新学说,亵渎了圣典,触犯了一大批以“卫道自任”和“假道求食”的经生文人的切身利益;二是由于变法的进行,如废科举、裁冗衙,要打破许多人的固定饭碗和得饭碗的机会,从而引起了相当多的人的强烈反对。慈禧得到这些力量的支持,才使得政变成功。在这里,李虽然还未能从阶级力量对比、用阶级分析方法分析失败原因,但已超出个人权利之争的观点,而接近于新旧两种力量的对比分析。又如李曾是民国时期联省自治运动的积极鼓吹者。联治运动失败后,他并没有为联治辩解,而是坦率地承认:“这种运动徒然为割据地盘的各军阀所利用,各军阀间势力扩充的战争仍未能完。”究其原因,则在于“赞否的两方,都没有真确的认识,没有为国家谋统一的诚心”^[1](第543页)。

3. 奋笔直书,无所忌讳,伸张了正义。《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是当时人写当时历史。大多数人多还健在,不少人还在政治舞台上继续活动。李剑农与书中人物,不少尚有这样那样的关系,因此写起来很容易徇私讳饰。可是,他严格遵循中国史学的优秀传统,是非分明,对于军阀、官僚、政客、党人等祸国殃民之举,坚持奋笔直书,不留任何情面。一些军阀政客凭借权势,横行无忌,都逃不脱李氏的口诛笔伐。比如清末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革命与立宪之争,民国初年北洋军阀与革命党人的矛盾,北洋军阀与其他地方军阀的争夺,北洋军阀集团内部的勾心斗角,革命党人内部的分化与腐化等等,在李剑农的笔下都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和鞭笞。对军阀混战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灾难,同样作了无情的痛斥。如他揭露袁世凯说:“袁世凯最忌有能力而又有操守的人。因为有能力而又有操守,便不肯作他个人的私党,受他的牢笼指挥,便是他切身之敌。他一生的本领,就是使贪使诈;他最大的罪恶也是养成社会贪诈之风,务使天下的人才,尽腐化于他的贪诈洪炉中;至于揽权窃位,犹其罪恶之小者。”^[1](第389页)。他把袁氏养成社会贪诈之风看得比其专制独裁还重要,这是很有见地的。这种贪诈之风非但影响于当时,而且对后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李氏的看法称得上是一种历史远见。

李剑农不但对他人能秉公评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也毫不掩饰。如联治运动,湖南算是急先锋。湖南的省宪是李剑农主持起草的。在依据省宪成立的湖南省政府中,他又担任省务院长兼教育司长2年。但他对省宪在湖南实施的失败没有任何掩饰。他说:“湖南在施行省宪的二三年内,所谓省宪,也仅仅具一种形式,于湖南政治的实际,未曾发生若何良果。到十五年北伐军进入湖南,省宪完全消灭。”^[1](第550页)

4. 注意探根求源,善于联系形势分析问题,易使读者信服。一个历史事件的发生,往往不是孤立的现象,既有前因后果,同时受到社会各种因素的制约。诚如恩格斯指出的,历史运动都是合力的结果。李剑农也曾说过:“历史的事变如流水,不能由我们用刀去截断。后时代的变化,都是在前时代已经成了

问题，后时代的人物事迹，都是前时代的产儿。”^[2]（第1页）李剑农编著中国近代政治史，对事物的前因后果十分注重寻根究底。比如：军阀割据与混战，是近代政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军阀割据如何形成？一般人只追到袁世凯小站练兵。李剑农则指出：“清政府地方势力，在洪杨战役中的变化，不外两点：（1）督抚取得军事上的实权，其势渐重；（2）军队由单元体化为多元体，中央失去把握之权。这两点是清廷颠覆的诱因，也是民国时代军阀割据的诱因。”^[1]（第119页）再如：孙中山以前在日从事政治活动和建立同盟会，曾多次进出日本，日本当局从未干涉。但1907年，日本当局却迫孙中山离境，一般的说法，多只提到是日本当局应清政府请求。而清政府为何在这时提出这一要求？却很少有人追究。李剑农则说：“清政府因萍浏之变，及长江方面屡次破获党人，知道革命党的策源地是在日本东京，于是力与日政府交涉，要求日政府将革命党重要人物逐出日境；日本帝国主义者因为要讨清政府的好，以便容易索取权利，于是竟容其请，于丁未年正月命中山离去日境。”^[1]（第271页）李剑农这一点破，不禁使人茅塞顿开。最后，如北洋军阀战争中，直皖两系形成的根源，人们也很少提及。李剑农则追索到袁世凯死后，冯国璋与段祺瑞的争权夺利，拉帮结派，最后终于形成势均力敌的直皖两系。这也是很有见地的。

5. 文笔精练，阐述深入浅出。作为一个史学家，不但要有高尚的史德，卓越的史识，而且要能用生花之笔，勾画出深刻的历史内涵。李剑农在文字上叙事简明扼要，选材也十分有力。他不但善于选用典型的事例反映最本质的问题，同时善于历史概括。如叙述清政府在义和团运动后推行的新政，他将之概括为“废科举，设学校，派游学”9个字，既简单又具体。民国初年，党派林立，时分时合，演变的过程十分错综复杂。他却用十分精练的文字，把各党各派的分分合合，来龙去脉，叙述得十分清晰，再加表解的形式，显示其分合变化的过程，使人一目了然。最后，他在总结1920年前后南北对峙的形势与特点时说：“军政府有‘政府’而无‘军’，军阀则是有‘军’而无‘政府’”，对彼此特征的勾画既深刻，又简明。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这本书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它把重点放在近代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对人民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除太平天国外，其他论述很少。他虽然明确提出：“最近三十年中国内部的政争，无一不与东西列强有密切的关系”，而在全书中，对清政府和军阀背后的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对各派系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则揭露和分析甚少；1921年后，共产主义运动已在中国兴起，书中只略有提及；而且书中某些观点，受到时代的局限，也存在一些不足与错误。但瑕不掩瑜，李剑农这部《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确是一部编著最早、影响很大，而且很有特色的中国近代政治史著作。自从问世以来，受到广泛赞誉，经常为中外学者征引，至今仍是中国近代史学者案头必备的参考书。

三、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开拓者

李剑农从1921年起，就注意中国经济史的研究。1930年以后，在武汉大学等校任教，都多次系统讲授中国古代经济史。根据他长期的研究和教学需要，对中国历代经济的发展变化作了系统的整理，编成讲义印行。其中殷周至两汉部分，1943年曾由蓝田新中国书局印成线装两册出版。解放以后，由彭雨新教授协助细加编辑，1957—1959年间，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分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宋元明经济史稿》3册出版。1962年后，又由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此乃新中国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专著。20世纪80年代，复由彭雨新、李则鸣、卢开万、殷崇浩诸教授重加审校，改名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一、二、三卷，于1990年至1991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在学术界颇有影响，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为基本教材或列为重要参考书。

李剑农认为，中国的文明史，不始于殷周。殷周以前，依旧史家之所述，或上溯至三皇五帝，其近者亦溯及唐虞。可是，在周朝以前，足资征信的史料，“目前仅及于殷而止也。且殷虽有可征信之史料，其主要者，为甲骨卜辞。此种史料，尚未达于整理完全之时期，仅可据以窥见史影之一斑。特以殷周之际，为中国古文化进展之一关键，经济生活之进展亦然”^[3]（第1页）。所以，他的经济史研究，不奢谈无可征信的往古，而以殷周的经济作为开端，充分体现了他的求真务实的治学精神。

和研究近代政治史一样,李剑农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十分注重历史的科学性。在史料的选择和运用上,态度相当谨慎。殷商及周代的取材,多采用甲骨文和金文的有关记载,其他传说或据传说留下的文字记载,仅供参考和印证。春秋以后的经济史,则广泛征引正史、各种文集笔记,以至诗词、谱牒、信札中的典型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力求把自己的观点建立在真确可信史料的牢固基础之上。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畲田时,引用当时人诗共 30 条,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 10 余首,引宋人王安石等诗 5 首。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从各方面说明畲田、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3](再版前言第 4 页)。他辨析史料恒以历史进化的程序为标准,对史料的源流先作系统的清理,然后运用各方史料进行反复论证。他既注意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又不囿于各家的观点,而是在综述各家观点的基础上细加分析,然后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颇多真知灼见。比如先秦部分,他将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结合起来,在吸取王国维、罗振玉、郭沫若、徐中舒等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旁征博引,反复辩论,然后提出自己的见解,阐幽发微,启发良多。

生产力的发展是经济史的核心内容。古代社会的生产力,主要体现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两个方面。李剑农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中,从殷周到明代近 3000 年间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依据各个时期的可信史料,按时段作了系统的分析。如农业方面,殷周时代粗陋的农具和耕作方法;春秋战国时代牛耕逐渐取代人力,以及肥料改良土壤和人工灌溉的发展;汉代水利灌溉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宋元明时期灌溉工具的进化,种棉业的发展和经济重心的南移。又如手工业方面,春秋战国时随着冶铁业的发展,铁器不但用作农具,而且用来制造武器,手工业的分工亦在发展;两汉时期盐铁业的发达;唐代丝织业、茶业、陶瓷业的兴盛;宋元明时代机织业、瓷业、雕版印刷的盛行等等,均作了较系统的叙述,使读者对中国古代生产力的变化有一个明确而系统的印象。

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商业与交通运输业也相应发达起来。李剑农在叙论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对各个时期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作了相应的介绍。为满足商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交换媒介——货币的出现及发展变化,同样作了系统叙述。比如,殷周时期怎样由以物易物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货币又怎样由朋贝、珠玉之类过渡到金属币;汉代的商业都会与交通、西域的开通与对外商业的发展;唐代兴盛时期货币与商业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发达;宋元明的商业、交通、商业都市、市场形势及行业组织,以及海上贸易的发展等,无不有扼要的论述。从而使人们意识到,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工农业的发展。同样,商业的发展,反过来也刺激了工农业的进步。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在不断调整,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李剑农在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中,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与变化,也给予了充分的注意。他不仅注意经济对政治的影响,同时注意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中国由奴隶制演变为封建制,他认为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旧史家把周初分封同姓诸侯称为“封建”。他本着求实的态度指出:“周王之分封诸侯,仅为一重要政治措施,并非经济上已发生变化。……殷代被支配之阶级,其一为普通之公社自由民,其他为下层之奴隶。周之代殷,被支配之阶级,本质上仍无改变,故旧史家所称周代‘封建’,可视为奴隶制下之分封制,而非奴隶社会以后之封建制也。然周代之分封,与宗法相结合,其制度之建立,固以当时社会经济为基础,而此制一经确定,遂亦影响社会经济之发展。”^[3](第 20 页)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中国社会经济情况之变化甚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领主对土地的欲望随之增进,对土地的兼并愈甚。“大领主以领土扩大之故,即政治上统治权所及之范围亦日广,于是渐次形成一种中央集权之国家形式”^[3](第 36 页)。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中央集权,正是这种领主制大发展在政治上的反映。不过,封建领主制建立以后,封建经济虽已占据统治地位,“农业生产已转为佃耕及雇佣式,而奴隶之使用者仍不少”^[3](第 141 页),也就是说,到秦汉时期,奴隶制的残余仍然严重存在。这种奴隶制残余,直到魏晋南北朝也未曾消灭,“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实质上已属于封建时代农奴社会性质,其显而易见者为农业上佃客制度”。这种佃客,“较普通奴隶之地位稍高,可视为封建时代之农奴耳”^[4](第 20 页)。由此可知,在李剑农眼里,中国由奴隶社会转为封建社会,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奴隶制的崩溃,封建制的成长,都经历了一个长达千年的消长时期。经历半个多世纪之后,回头来看他的观点,仍有强大的生命力。

李剑农的中国古代经济史，除叙述上面那些最基本的内容外，对历代赋役制度、经济思想与政策、社会生活、政治变革等方面均有概括的介绍，使读者对中国古代社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此书初稿写于抗日战争时期，作者运用唯物史观的原则，从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史实中，探求中国社会发展规律。作为一名老知识分子，这是难能可贵的。

四、渴望国家统一的政治识见

李剑农一生的黄金时代(30岁—70岁)，是在民国年间(1912—1949年)度过的。自从民国成立以后至新中国建立，国家一直处于分裂状态，或受到日本武力的侵略，未曾实现真正统一。广大人民受尽了分裂混战的祸害。北洋军阀统治期间(1912—1928年)，人们在饱受军阀混战痛苦之余，看到国内没有一支力量足以统一全国，提出了通过联省自治，实行联邦制，实现国家统一的设想。因此，联治主张一经提出，就很快引起了强大反响，受到人们的广泛欢迎。各省的地方军阀为了迎合人们的自治要求，骗取信任，保住地盘，也想抓住自治作为维护统治的旗帜，对联治主张表示赞同。这样，1920年前后，联省自治的声浪一度播及全国。李剑农当时就是联省自治的积极鼓吹者与实行者。

李剑农在英国留学3年，对英美各国的政治制度作过深入的研究，对英国的议会政治和为解决殖民地纠纷问题而实行的联邦制特别欣赏。他认为英国的议会制，以彼此调和为基本精神，由逐步改良和进化而渐趋完善，成为一种完备的政治制度。回国以后，他痛感国家衰弱，民族垂危，眼见国内军阀横行，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深感要求国家富强，必须先实现国家统一。他鉴于袁世凯推行武力统一政策，弄得国家越来越不统一；同时估量了当时国内各派政治势力，无论南方或北方，都没有一支足以统一全国的力量；而且中国疆域辽阔，各省情况千差万别，本有实行联邦制的基础，便想仿效西方国家的联邦制，采取联省自治的方式，以实现国家的统一。

他在主编《太平洋》杂志期间，曾发表一系列文章，鼓吹调和互让，主张在各省自治的基础上，通过制定联邦宪法，联为一体，实现国家统一。在《太平洋》杂志第一卷第1号上，第一篇文章就是他写的《调和之本义》，企图从理论上阐明调和的积极意义。他论证了自己主张的“调和”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他说：“调和者，新旧蜕嬗、群体进化之象，非新旧相与腐化、群体衰败之象也。”他认为新与旧是一个渐变渐进的连续演化过程。为了实现新旧蜕嬗，两者之间要采取“两让”的态度，“新者不必一新而无不新，姑以其所期无不新者待诸异日；旧者不必固执其旧，姑放弃其旧者之一部，以让新者处之，观其新效之如何？”根据当时情势，他指出不但新与旧两不相让，即使新派中的急进与缓进两派也互不相让，彼此斗争，结果反被旧势力得利，阻碍了社会的进化。他希望急进与缓进两派共采调和之义，“易相胜相倾之习，而存相衔相续之机”，像法国的新君宪与共和派那样，一遇到政潮逆流，即两相握手，共同抵抗逆流。

本着调和互让的精神，根据国内各派力量互不相让的形势，他竭力主张效法美德及英国在各殖民地实行的联邦制，实行联省自治。这种联治制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容许各省自治，由各省自行制定省宪，依照省宪组织省政府，统治本省。在省宪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不仅可以免去中央政府干涉，而且可避免省与省之间互相侵吞的纷争；二是实行联治。即由各省选派代表，组织联省会议，制定联省宪法，共同遵守，以完成国家的统一大业。他认为，这样既可防止中央集权独裁，又可发挥各省自治的积极性，并且可以避免省际之间的你争我夺，结束当时混战不休的局面。早在《太平洋》第一卷第2号(1917年春出版)上，他就发表《地方制之终极目的》一文，提出要划分地方与中央之权限，以地方自治置于中央政争的范围之外，以分权自治为地方制之终极目的，以造成良好议会政治为主旨。在同卷第7、8号上，他又连续发表《民国统一问题》两篇政论。第一篇论述了单一制国家，到了地方势力增长，中央政府不能统驭，事实上成了一种联邦状况时，若要使他不崩裂，恢复中央政府的实力，只有采用联邦制的办法；中国现今已成为联邦制的状态，地方实力已非中央势力所能控制，非采用联邦制，不能恢复中央政府的实力，达到真正统一的地步。第二篇分析了当时军民分治所以不能实行，也是由于中央集权之误。中国的政治向

来只认有中央,不认有地方,事权不分,财权不分,影响所及,反弄成“尾大不掉”之势;而且军阀政客都沿袭这种集权思想,总想借一派之势力,打倒其余各派,互不相让,终至弄成割据称雄的局面。

1922年7月,李剑农又在《太平洋》杂志第三卷第7号上,发表《民国统一问题》第三篇政论。根据10年来战争不熄的经验,他进一步指出,搞武力统一,不惟南北不能统一,并且南也不能统南,北也不能统北。当时直系军阀头子吴佩孚战胜了奉系军阀张作霖,又赶走了皖系军阀支持的总统徐世昌,控制了北京政府,妄图用武力统一全国。李剑农在文中明确指出,不管吴佩孚的势力如何强大,总强不过袁世凯、段祺瑞那种地步。吴佩孚如果想借直系力量统一中国,任他武力如何强大,东北打不过山海关,南边打不过五岭,西边打不过三峡。所以,只有采用联邦制,全国才有统一之望。他还指出:中国领土这么大,交通这么不方便,中央当局要总揽全国大小政事,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只有采用联邦分权方法,确定哪些事权归各省自己处理,哪些事权归中央掌握,才能防止各省把持一切的弊端,使中央部分意图得以实现,使中国真正实现统一。故采用联邦制是强国中央政权的惟一办法,也是求得统一的惟一办法。

在联治运动中,湖南是最积极的省份。湖南当权者谭延闿、赵恒惕顺应湖南人民深受南北战争之害而产生的自治要求,首先宣布实行自治,主张各省制定省宪,废除督军,民选省长,以联邦制实现国家统一。1921年,赵恒惕在国会议员、旧政学系大政客钟才宏的怂恿下,特聘王正廷、李剑农等起草宪法。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湖南省宪法于1922年1月公布,同年12月依据省宪成立省政府。李剑农受聘为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司长。他就职后,本想有所作为,为促进国家统一尽一分力量。可是,在当时政治紊乱不堪的局势下,各派军阀不过打着自治的幌子,力保自己的地盘,实行地方割据,毫无自治诚意。湖南施行省宪两三年,毫无作为。所谓省宪,徒具形式而已。对于湖南的政治,并未产生任何实际效果;对全国的统一,也未能发生任何影响。李剑农的满腔政治热血,全部付诸流水。以致后来他回忆说,任省务院院长的两年时间,乃“一生中最苦痛的一段”。并说:“迺时设想殊属幼稚,想在军阀混战中连接邻省保持苟安,脱离混战局面,妄想以此挽救国家危亡,事实证明,纯属舍本逐末的书生之见。”^①平心而论,他的民国统一主张本是一种可行的务实方案,只是因为掌握实权的军阀,不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只顾自身私利,才未能实行。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值得后人永远记取的惨痛教训。

五、足资借鉴的治学经验

李剑农孜孜以求,倾注毕生精力,从事中国近代政治史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终为后人留下一份不朽的精神遗产。其治学精神值得后辈学习,其治学经验同样足供后人借鉴。

李剑农在治学上注重“自学”和“勤奋”。在英国留学期间,除旁听一些课程外,主要是自己在图书馆阅览有关书刊,进行比较研究。他编写中国古代经济史稿,30多年如一日,总是夜以继日,浏览各种古代文献,参考各家著述,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勤学苦思,反复推敲,力求得出符合历史本来面目的结论。对一些人物、事件和学术问题的评论,他态度严谨,从不轻下结论。他常以“自学为主,勤奋努力”等语鼓励下一代^②。解放后,他由于长期过度勤奋,加之年老力衰,终至常年头痛目胀,不幸于1954年双目失明。此后,他为双目失明无法继续从事研究而感到十分苦恼。

李剑农治学的特点是善于综合。他把各种资料的记载和别人的研究成果汇集在一起,进行分析研究,比较其长短,评论其价值,指陈其特点,找出彼此之间的共性和各自的特性,然后提出自己的见解,常能发前人所未发,见别人所未见,并且便于读者独立思考,辨别真伪正误。

李剑农对于学生的培养注意打好基础,注重由博反约。李早年攻读过历史,学习过政治经济学,还广泛涉猎过政治学,并有很好的古文功底。古代典籍,私家著述,他读得很多,因此基础深厚,知识广博,为其在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常以打好基础来教导和勉励学生。如抗日战争时期,他指导研究生李俊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首先不是单刀直入,教他去读三通,而是要求去读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章学诚的《文史通义》、章太炎的《检论》等等。李俊开始莫明其妙,后

来按照他的指示读下去才恍然大悟,知道是要他先行打好通史基础,弄懂全局,然后再进入局部性的专题研究。这样,胸中有了全局,研究专门问题才能见微知著,洞察窍要。李俊感到受益不浅^③。后来李俊的研究生论文《中国宰相制度》终于194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66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又为之再版,足见这部书是写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注 释:

① 参见梁希杰的回忆文章《有关李剑农先生的点滴事迹》,1980年。

② 参见李琮池的回忆文章《回忆先父李剑农》,1980年。

③ 参见李俊《致姚薇元先生信》,1980年。

[参 考 文 献]

- [1] 李剑农.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下[M]. 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 [2] 李剑农. 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导言[M]. 上海:上海太平洋书店,1932.
- [3] 李剑农.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一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
- [4] 李剑农.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Li Jian-nong: A Great Historian on World Level

——Commemorating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Li Jiannong's Death

XIAO Zhi-zh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AO Zhi-zhi (1929-),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a's modern history.

Abstract: *Great Historians of the Modern Age An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edited chiefly by Lucian Boia, published by Greenwood Press, New York, collects the short biographies of 664 great historians all over the world since 1800, including 14 Chinese. LI Jian-nong is among the 14 Chinese. The main contributions of LI Jian-nong to historical science are: 1)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China's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last hundred years. His writi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eing extensively quoted and consulted by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2) opening up the study of China's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His writing *The Drafts of the Economic Histories of Ancient China*, searching after the law of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ety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s the first systematic writing of China's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is viewpoints of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f doing scholarly research are worth for later scholars to learn.

Key words: LI Jian-nong; contributions to historical science; experience of doing scholarly research